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14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萬8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99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